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嘉林資本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的具體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應為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以通知先決條件已滿足後的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德豪潤達國際」或「認購人」	指	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合共74,034,600股股份
「德豪潤達」	指	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0月10日，即於該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之日起六(6)個月屆滿後的日期，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原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建議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179,507,254股原有股份（因股份合併而按比例調整至17,950,725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合併股份或（倘文義規定）原有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原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已於本公司在2023年10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效期將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六(6)個月屆滿之日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德豪潤達國際建議的認購協議，當中載有建議認購事項的具體條款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83港元(因股份合併而按比例調整至每股認購股份0.8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合共179,507,254股原有股份(因股份合併而按比例調整至17,950,725股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王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叶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三期
20E大樓7樓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到德豪潤達國際發出的要求函(要求罷免王冬雷先生及陳弘先生擔任董事的職務)及建議認購事項。關於罷免王冬雷先生及陳弘先生的決議案已經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亦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的具體條款。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與德豪潤達國際訂立認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建議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德豪潤達國際(作為認購人)
日期	倘建議認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預期本公司與德豪潤達國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的數目	179,507,254股原有股份(因股份合併而按比例調整至17,950,725股合併股份),佔(i)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5%;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其他變動)。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14,899,102.08港元,面值總額為17.95美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3港元（因股份合併而按比例調整至每股認購股份0.83港元），認購人應付的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14,899,101.75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23年10月10日（即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相等；
- (ii) 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12港元溢價約2.2%；及
- (iii) 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7.10港元（根據本公司的2023年中期報告披露的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6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02.5百萬港元（根據匯率7.8港元：1.00美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7,273,67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8.3%。

認購價淨額（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77港元（因股份合併而按比例調整至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由德豪潤達國際參考本公司與天蓬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頓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23年7月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中規定的認購價提出。有關與天蓬資本有限公司之間的認購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通函。

關於認購價與本公司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折讓，由於(a)認購價與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相等，(b)認購價較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12港元溢價2.2%，(c)股份於過去5年的買賣價格普遍較本公司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及(d)股份的交易流動性較低，董事會認為，於評估認購價時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反映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值）更為合適，而不是參考每股資產淨值，並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於完成前發生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上述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價將依相關股份合併或拆細按比例調整，同時維持總認購價不變。

董事會函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原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獲得股東的批准，則認購股份數目將按比例調整為17,950,725股，認購價將按比例調整為每股認購股份0.83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及
- (iv) 概無監管機構已實施或頒佈的任何法例、規例或法令禁止建議認購事項，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的任何命令或禁制令禁止或阻止建議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倘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本公司將與認購人商討以協定完成的其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認購人未能協定完成的其後日期，則本公司或認購人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屆時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國際市場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雷士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名下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認購人

德豪潤達國際是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德豪潤達主要從事小家電及LED封裝業務。德豪潤達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合共74,034,6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9%）。德豪潤達是一間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

3.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德豪潤達國際已建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德豪潤達國際提出的認購協議的條款與本公司與天蓬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頓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23年7月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基本一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但不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a) 由於認購股份數目相對較少，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僅約為14.9百萬港元。預計編製信息披露文件、委聘專業人士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招致的總成本將約為1百萬港元，佔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6.7%；及
- b) 本公司近期透過於2023年8月向天蓬資本有限公司發行845,456,130股原有股份籌集了約69.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考慮到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水平、從天蓬資本有限公司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目前的項目進度，本公司估計目前無需透過發行新股份來籌集額外資金以實施本公司的海外業務發展及擴大以及實施全球ERP及倉儲系統（這將不必要地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除增加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建議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有任何重大優勢。

4.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9百萬港元。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13.9百萬港元。倘建議認購事項繼續進行，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且如果所得款項淨額不能立即用於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合資格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銀行存款。

5.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23年7月9日，本公司與天蓬資本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天蓬資本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45,456,130股原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83港元。認購事項已完成，經扣除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69.2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6百萬港元已用於海外業務的發展及擴大，而所得款項淨額中的0.4百萬港元已用於實施全球ERP及倉儲系統。用於海外業務發展及擴大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分別為61.0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視乎實際的業務需求而定，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兩年內按其擬定用途全部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其他集資活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會導致理論上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不論是單次交易或於12個月內匯總）的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鑑於認購協議僅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訂立，因此涉及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b)項下建議認購事項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尚未釐定。倘建議認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目前預期本公司與德豪潤達國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訂立認購協議，但前提條件是該協議日期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的累計攤薄效應，除非本公司能證明有特殊情況。

董事會函件

6.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天蓬資本有限公司(附註1)	84,545,613	16.67%	84,545,613	16.10%
德豪潤達國際(附註2)	74,034,600	14.59%	91,985,325	17.51%
蘇立新	64,935,064	12.80%	64,935,064	12.36%
財升有限公司(附註3)	63,840,000	12.58%	63,840,000	12.15%
公眾股東	219,918,400	43.35%	219,918,400	41.87%
總計	<u>507,273,677</u>	<u>100%</u>	<u>525,224,402</u>	<u>100%</u>

附註：

- 由於天蓬資本有限公司由王頓先生全資擁有，王頓先生被視為於天蓬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德豪潤達國際為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德豪潤達被視為於德豪潤達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財升有限公司由趙煜女士全資擁有，趙煜女士被視為於財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值已予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因此，上表中百分比相加總和未必等於100%。

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訂立認購協議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豪潤達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關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建議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認購事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豪潤達國際持有合共74,034,600股股份，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德豪潤達國際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11.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2.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其他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但不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表決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建議認購事項後方會訂立。建議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建議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謹啟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建議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認購事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載於通函第19至31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建議獨立股東閱讀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以及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經考慮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來自嘉林資本的意見及通函中所載的其他資料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條款（儘管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建議認購事項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a) 由於認購股份數目相對較少，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僅約為14.9百萬港元。預計編製信息披露文件、委聘專業人士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招致的總成本將約為1百萬港元，佔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6.7%；及
- b) 本公司近期透過於2023年8月向天蓬資本有限公司發行845,456,130股原有股份籌集了約69.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考慮到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水平、從天蓬資本有限公司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目前的項目進度，本公司估計目前無需透過發行新股份來籌集額外資金以實施本公司的海外業務發展及擴大以及實施全球ERP及倉儲系統（這將不必要地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關於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先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

2023年11月14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關連人士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到德豪潤達國際發出的要求函，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包括德豪潤達國際提出的建議認購事項）。德豪潤達國際已進一步向 貴公司建議認購協議的具體條款。 貴公司與德豪潤達國際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對建議認購事項的批准後訂立認購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認購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港衛先生、王學先先生及陳弘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認購事項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就(i)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通函所載的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儘管有上述委聘情況,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建議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亦無義務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且該等來源屬可靠的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間於國際市場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其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雷士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名下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人民幣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人民幣	同比變動 %
收入	1,888,447	2,374,947	(20.48)
–來自中國市場	118,197	251,503	(53.00)
–來自國際市場	1,770,250	2,123,444	(16.63)
毛利	431,452	662,432	(34.87)
本年(虧損)／利潤	(37,484)	33,466	不適用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約人民幣2,375百萬元減少約20.4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約人民幣1,888百萬元。經參考2022年年報，(i) 貴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海封城措施導致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停業；及(ii) 貴集團來自國際市場的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通脹問題嚴重及國際市場經濟疲軟導致需求疲軟。

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而2021財年錄得利潤約人民幣33百萬元。經參考2022年年報，發生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是(i)上述 貴集團收入減少導致 貴集團2021財年至2022財年毛利減少；(ii)2022財年的其他虧損；及(iii)2022財年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惟被(i)2021財年至2022財年管理及其他費用減少；及(ii)2022財年應佔聯營公司的正面業績所部分抵銷。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 貴集團將編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2023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從人民幣更改為美元。以下為 貴集團2023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經重列的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報**」）：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美元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美元 (經重列)	同比變動 %
收入	119,034	160,374	(25.78)
–來自中國市場	6,673	7,016	(4.89)
–來自國際市場	112,361	153,358	(26.73)
毛利	32,690	37,498	(12.82)
本期利潤	1,823	27	6,651.85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2022年上半年**」）約160百萬美元減少約25.78%至2023年上半年約119百萬美元。經參考2023年中報，(i) 貴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與其他競爭者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及(ii) 貴集團來自國際市場的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通脹問題嚴重及國際市場經濟疲軟導致需求疲軟。

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利潤約2百萬美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約27,000美元大幅增加約66倍。經參考2023年中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從2022年上半年的其他虧損轉為2023年上半年的其他收益；及(ii)其他費用減少，惟被 貴集團收入減少（導致 貴集團毛利減少）部分抵銷。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2023年中報，隨著經濟環境的持續不景氣，消費市場需求整體下滑，終端市場競爭壓力進一步擴大。在確保照明業務銷售的同時，貴集團將大力推動非照明業務的發展。縮減產品成本從而增加貴集團產品競爭力顯得尤為重要。貴集團已在調整採購戰略。此外，貴集團將持續優化管理架構，整合海外業務。以美國及英國業務為基礎，貴集團不斷加強中東及東南亞市場業務；同時推動已開發高性價比產品及智能型產品到不同海外市場。貴集團將積極提升品牌形象，推動品牌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人是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德豪潤達主要從事小家電及LED封裝業務。德豪潤達是一間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認購人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合共74,034,6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德豪潤達國際已建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以增加其於貴公司的股權。德豪潤達國際提出的認購協議的條款與貴公司與天蓬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由執行董事王頓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23年7月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基本一致。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但不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i) 由於認購股份數目相對較少，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僅約為14.9百萬港元。預計編製信息披露文件、委聘專業人士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招致的總成本將約為1百萬港元，佔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6.7%；及

嘉林資本函件

- (ii) 貴公司近期透過於2023年8月向天蓬資本有限公司發行845,456,130股原有股份(相等於84,545,613股合併股份)已籌集了約69.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考慮到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水平、從天蓬資本有限公司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目前的項目進度， 貴公司估計目前沒有透過發行新股份來籌集額外資金的需要(「額外資金需要」)以實施 貴公司的海外業務發展及擴大以及實施全球ERP及倉儲系統。

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預計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9百萬港元。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13.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倘建議認購事項繼續進行， 貴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且如果所得款項淨額不能立即用於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貴公司將把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合資格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銀行存款。

儘管董事會認為目前並無額外資金需要，(i)認購價如下文所分析屬公平合理；(ii)如有需要，建議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的營運及／或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本；及(iii)如果所得款項淨額不能立即用於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貴公司將把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合資格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銀行存款(經吾等查詢，董事告知吾等，2023年上半年與 貴集團銀行存款相關的年利率介乎3.25%至4.7%)。

因此，吾等認為，儘管建議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條款概述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的「2.建議認購事項」一節)。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德豪潤達國際(作為認購人)

預期協議日期

倘建議認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預期 貴公司與德豪潤達國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的數目：

17,950,725股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而調整)，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5%；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3港元(因股份合併而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溢價約15.2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等值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根據收市價每股原有股份0.083港元)相等；

嘉林資本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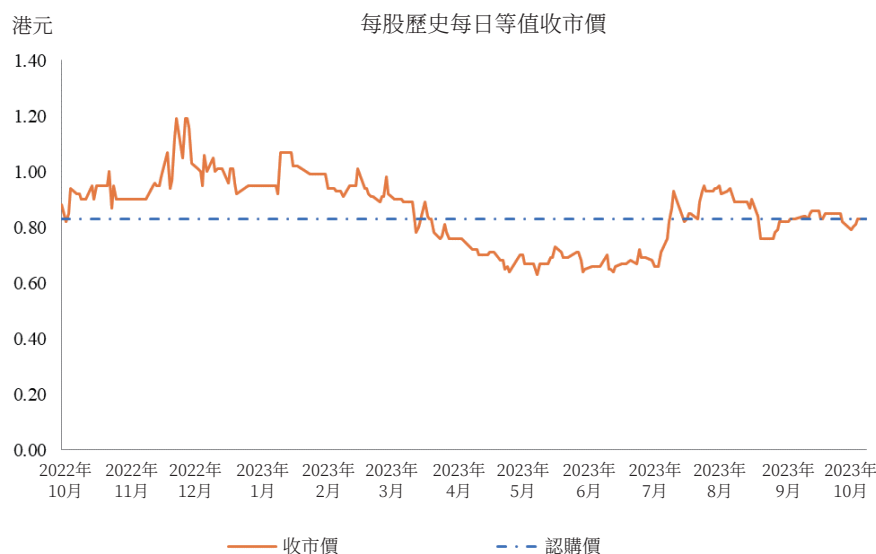
- (iii) 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等值收市價每股約0.812港元(根據平均收市價每股原有股份約0.0812港元)溢價約2.2% (「五日溢價」)；及
- (iv)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7.10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61.9百萬美元及匯率7.8港元：1美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7,273,67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8.31%。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a) 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自2022年10月3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大約一年的期間)(「股份回顧期」)股份等值收市價變動圖表，以說明股份等值收市價的總體趨勢及變動程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的歷史等值收市價乃基於原有股份的歷史收市價並假設股份合併自股份回顧期開始起生效。

嘉林資本函件

於股份回顧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等值收市價及最低等值收市價分別為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1月29日及2022年11月30日錄得的1.19港元及2023年5月11日錄得的0.63港元。認購價處於上述等值收市價範圍內。

於股份回顧期，股份等值收市價由2022年10月3日的0.88港元上漲至2022年11月25日的1.19港元。隨後，股份等值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直至2023年5月11日觸及0.63港元的低點。其後，股份等值收市價(i)於0.64港元至0.73港元之間波動，直至2023年7月6日止；(ii)於2023年8月3日飆升至0.95港元；及(iii)自2023年8月4日起於0.76港元至0.94港元之間波動，直至最後交易日止。

此外，自2023年8月29日（即 貴集團2023年上半年中期業績發佈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等值收市價分別為2023年9月15日及2023年9月18日錄得的0.86港元以及2023年8月29日錄得的0.78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87.89%及約89.02%（「**歷史資產淨值折讓範圍**」）。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8.31%（「**認購價資產淨值折讓**」）。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資產淨值折讓處於歷史資產淨值折讓範圍，顯示股份自 貴集團2023年上半年中期業績發佈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的買賣價格較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

b) 可資比較個案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識別到香港上市公司於2023年4月10日至最後交易日的六個月期間（這是普遍採用的回顧期，以涵蓋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並展示了臨近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市場慣例）宣佈以現金代價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在聯交所上市的新普通股（不包括涉及重組的交易）（「**可資比較個案**」）。吾等發現11項交易符合上述標準，而該等交易乃詳盡無遺。股東須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並非與可資比較個案的標的公司相同。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每股份於 關於分別認購新股的 公告／協議前最後一個 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每股份於 緊接關於分別認購新股的 公告／協議日期前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寶新 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282)	2023年4月20日	82.47 (附註)	67.46 (附註)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11)	2023年4月26日	(9.57)	(11.79)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53)	2023年4月28日	(5.45)	(8.37)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515)	2023年6月9日	(4.76)	(5.66)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608)	2023年6月12日	2.44	3.96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8368)	2023年6月19日	(17.69)	(17.37)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136)	2023年7月4日	(17.53)	(16.84)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756)	2023年7月10日	(9.46)	(8.72)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8163)	2023年7月14日	21.35	20.27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519)	2023年7月26日	(17.07)	(19.24)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4)	2023年7月30日	(11.11)	(10.31)
最大值(排除異常值)		21.35	20.27
最小值(排除異常值)		(17.69)	(19.24)
平均值(排除異常值)		(6.89)	(7.41)
建議認購事項	2023年10月10日	<u>零</u>	<u>2.22</u>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相關交易的溢價異常高，被視為異常值。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個案的認購價格(不包括異常值)介乎約17.69%的折讓至約21.35%的溢價(「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較於各認購公告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各股份收市價平均折讓約6.89%。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等值收市價零溢價／折讓。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個案的認購價格(不包括異常值)介乎約19.24%的折讓至約20.27%的溢價(「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較緊接各認購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各股份平均收市價平均折讓約7.41%。五日溢價處於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等值收市價零溢價／折讓；
- (ii) 五日溢價處於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 (iii) 認購價處於股份回顧期的股份等值收市價範圍；及
- (iv) 認購價資產淨值折讓處於歷史資產淨值折讓範圍，顯示股份自 貴集團2023年上半年中期業績發佈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的買賣價格較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建議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3. 對公眾股東的股權的可能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6.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情況」一節的股權表，緊隨完成後，公眾持股權益將被攤薄約1.48個百分點(「攤薄」)。經計及(i)如上所述的建議認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攤薄是可接受的水平。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建議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認購事項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11月1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天蓬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545,613 (L)	16.67%
王頓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84,545,613 (L) ⁽²⁾	16.67%
叶勇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27,403,900 (L) 743,300 (L) ⁽³⁾	5.40% 0.15%

附註：

- (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該等股份由天蓬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由於天蓬資本有限公司由王頓先生全資擁有，故王頓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叶勇先生的配偶高霞女士持有，因此叶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德豪潤達國際	實益擁有人	74,034,600 (L)	14.59%
德豪潤達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74,034,600 (L) ⁽²⁾	14.59%
蘇立新	實益擁有人	64,935,064 (L)	12.80%
財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840,000 (L) ⁽³⁾	12.58%
趙煜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63,840,000 (L) ⁽⁴⁾	12.58%
Harbour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991,100 (L)	7.29%
陳倩華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6,991,100 (L) ⁽⁵⁾	7.29%

附註：

- (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該等股份由德豪潤達國際持有。德豪潤達國際是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德豪潤達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1年7月8日，財升有限公司申報其自2018年8月3日（事件發生之日）起持有638,4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63,840,000股）。
- (4) 於2021年8月2日，趙煜女士申報其自2018年8月3日（事件發生之日）起持有638,4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63,840,000股）。該等股份由財升有限公司持有。由於財升有限公司由趙煜女士全資擁有，故趙煜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Harbour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Harbour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陳倩華女士全資擁有，故陳倩華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由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7,273,677	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507.273677

(b)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法定		美元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7,273,677	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507.273677
17,950,725	股根據建議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的 每股面值為0.000001美元的認購股份	17.950725
525,224,402	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525.224402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授予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的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載入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目前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於2023年7月9日與天蓬資本有限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天蓬資本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45,456,130股原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83港元。

11. 展示文件

以下各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在線展示：

- (a) 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b) 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d) 認購協議；及
- (e) 本通函。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郭兆瑩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部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內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內)：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建議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讓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效期將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六(6)個月屆滿之日止)(「特別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須或適宜或合適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以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